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辣椒烘干厂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纸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
写：1968000.00元）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7日

竣工期限：2025年6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施工图纸

六、双方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七、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材料的采购。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实际工程中所发生增减项，经双方协商，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工程款结算

1、付款方式：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工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3% 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2、双方约定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



由乙方承担。

九、各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补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

十、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引起的损害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可抗力意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天向甲方进行违约赔款。

十二、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若主材价格涨幅 $\geq$ 预算价的 5%时，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肆式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林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李银安

2025年5月26日

